

# 以斯帖記要義

## 目錄：

- 第一章 概論
- 第二章 隱秘處之神
- 第三章 王設御宴
- 第四章 兩個機會
- 第五章 靈與體兩不相容
- 第六章 選民之厄運
- 第七章 為國祈禱
- 第八章 東方之星
- 第九章 朝服與木架
- 第十章 普珥節
- 第十一章 世榮的兩面觀
- 第十二章 結論

## 第一章 概論

當日摩西在何烈山，曾看見荊棘在火焰中未被焚毀的異象，正是表明人看為卑賤無價值的以色列民，處在各種艱難困苦的環境中，如同在火焰裡燒著似的，卻是未能燒毀。真的，不但在埃及法老暴虐的烈火中未能燒毀；在巴比倫波斯俘虜的烈火中，亦未燒毀；即日後被趕散到天下，受盡了種種虐待殺戮，仍未能燒毀。不能不為他們高唱哈利路亞，把榮耀歸與神！不但以色列民在火焰中不被焚毀，就是在曆世歷代、各地各方的基督徒，何嘗不是在火焰中未被焚毀的荊棘呢？奇妙啊，真是奇妙！讀過以斯帖書，真看出奇妙的神，在他子民身上所顯奇妙的護衛！雖在烈焰當中，竟然不被焚毀。

一、書之宗旨 表現神隱秘之護衛。全書記載亞瑪力人哈曼，設計害波斯全國之猶大人，反而自己中計，猶太人得救；因神對其選民有隱秘處之護理。——“洪水氾濫之時，耶和華坐著為王；耶和華坐著為王，直到永遠。”世人雖有自主之權，但神卻能借用人之自由，以成其美旨，使高者降為卑，卑者升為高；可知依賴神者何其有福！何其穩妥！因萬事在主掌握，世人之自由，亦終不能越過神的旨意以外。如亞哈隨魯王之行事，哈曼之計畫，以及以斯帖、末底改之動作等，雖系出於各人之自由，卻隱有神之美旨；而且神亦利用人之自由，以成其美旨。

## 二、書之品評 教中嘗有人不以書內所論為事實：

(一) 以書之結構太奇妙——看以斯帖記之筆法結構，像是小說家的舞文弄墨，故意附會，只可看如約拿在大魚腹中等等之故事而已，而不以之為事實。這是不信有活神者之口吻。

(二) 以書內無神之名——全書內無神之名，豈知本書要義，即隱秘處之神；此對當時散處敵人當中居住的以色列民，確有特殊原因。

(三) 以斯帖有意隱瞞家族似無理——以斯帖自被選至被立為後，始終將其家族隱瞞，末底改切切囑咐她，不可將出身告訴人（2：10）；這似乎是預知日後之經過，即故意隱瞞。但末底改何以預知猶大人將來的命運呢？

(四) 末底改之驕傲似過分——王既有令，叫“在朝門的一切臣僕，都跪拜哈曼”（3：2），末底改怎敢不跪拜呢？雖經人天天勸他，不可違背王的命令，末底改還是不聽，這不是末底改過分的惹人不悅嗎？

(五) 以色列人復仇時所殺敵人似太多——如本書9章16節言：“殺了恨他們的人七萬五千。”這真是顯得以色列人太兇殘，而且與七十翻譯不符，以七十翻譯只言有一萬五千。此中原因乃以希伯來文原無數目字，即以字母代數目，共有二十二字母，每字母代一數目；其字母中既多有類似者，古時謄寫之人即難免寫錯。——古無印板，書皆手抄——即便所殺敵人果為七萬五千，若明白當時的背景，也就不以為怪了。

三、書之著者 解經家每多以此書不知何人所書，但於本書9章20節，明明地說：“末底改記錄這事，寫信與亞哈隨魯王各省遠近所有的猶大人……”可知此書必為末底改所寫。末底改對本書所說一切事蹟，既是親歷其境，當然所寫，必真實無誤。

四、書之著時 本書出現之時，教內人的眼光不同：有人以本書是恰照聖經之次序，在以斯拉、尼希米之後。當尼希米、以斯拉率眾賦歸，建城建殿之時，尚有多人留在外邦，未能歸回聖地。這些人自然是因為熱心不足，或留戀外邦，不肯在神施恩之時返歸故土；但仁愛的神仍是憐憫他們的愚妄，隨時隨地保守看顧，不然必早被外族殲滅，再無剩下的餘種了。有人說本書出現之時，是在以斯拉、尼希米之先。據考盼仰聖經年代表，亞哈隨魯王，一名大利烏，一名亞達薛西，一名亞提遮斯，於以色列人被擄後二十八年，即西元前468年，立以斯帖為後，時在亞哈隨魯登位第八年；至在位第二十年，亞哈隨魯，即亞達薛西——准尼希米回國建造聖城，即被擄後四十二年；時當尼布甲尼撒瘋狂，以亞哈隨魯代理國政；尼希米獻酒時，有王後坐在王前，此王后即以斯帖。以色列人得蒙特別優待，准其回

國建城，實賴以斯帖的力量。果如此言，按照歷史事實的經過，以斯拉、尼希米、以斯帖三卷書的次序恰好是倒過來。即以斯帖在前，尼希米次之，以斯拉又次之。不過按靈意說：是先有以斯拉——先建聖殿；繼有尼希米——續建聖城；再有以斯帖——保全種族。即先與神恢復靈交，民族才有保障，可以在其中得保全。

**五、書之鑰節** “此時你若閉口不言，猶大人必從別處得解脫，蒙拯救，……焉知你得了王后的位分，不是為現今的機會嗎？”（4：14）

## 六、書之分段

### （一）分三段

#### 1、亞哈隨魯的筵席（1章至2章）

- （1）筵席曆六個月
- （2）王后違命被廢
- （3）以斯帖為王后
- （4）末底改救王命

#### 2、以斯帖的筵席（3章至7章）

- （1）末底改與哈曼
- （2）為國禁食祈禱
- （3）以斯帖晉見王
- （4）王后擺設筵席
- （5）王夜不能成眠
- （6）筵席與其結果

### 3、普珥節之筵席（8章至10章）

（1）王后計畫救同胞

（2）復仇時自由行動

（3）普珥節特殊紀念

（4）末底改榮任首相

（二）分五段

#### 1、準備（1章至2章）

（1）以斯帖為後（1至2：18）

（2）末底改立功（2：19~23）

#### 2、遇難（3章）

#### 3、求救（4章至7章）

（1）先求神——禁食祈禱

（2）再求王——盡上人事

#### 4、復仇（8至9：19）

#### 5、紀念普珥節（9：20~32）

（三）分七段

#### 1、瓦實提被廢（1：1~22）

2、以斯帖為後（2：1~23）

3、哈曼設毒計（3：1~15）

4、王后救同胞（4：1至7：10）

5、以色列復仇（8：1至9：19）

6、普珥節感恩（9：20~32）

7、末底改為相（10：1~3）

## 第二章 隱秘處之神

有些人對於本書最大的品評，就是說書中未明提神之名，全書僅有 162 節，提到波斯王有 192 次，提到他的國有 26 次，提到亞哈隨魯王有 29 次，竟未提神之名。殊不知本書之要義即隱秘處之神。神的名雖未明明記載，神的手卻顯然伸出來，在他子民的經過中，施展奇妙的能力與救濟。神的兒女，若是不深明本書的要義，不常常經驗本書的要義，不在日常生活中，時時覺得本書要義之確切，也就是說不知有一位隱秘處之神，常與我們同在；雖然我們的肉眼看不見他，他卻是我們的以馬內利。如何能以隨時隨地有從神而來的平安與護衛呢？“錫安的民哪，應當歌唱！……不要手軟。耶和華你的神是施行拯救、大有能力的主。他在你中間必因你歡欣喜樂，默然愛你”（番 3：14~16）。是的，神是默然愛我們，在我們不知不覺的時候，他已經愛我們；雖然我們沒有看見神的手，但他那能力的手，仍然為我們舉起來，因為他是我們隱秘處的神。在本書中雖沒有一次提到神的名字，也沒有一次提到禱告，但是活神的手和禱告的感應，卻是顯然的，且是比較他書或更活現，更有力。試言神在本書內何以隱藏起來：

**一、對於選民隱藏起來** 按此時神對於他子民的態度，正可應驗申命記所說：“耶和華又對摩西說：‘你必和你列祖同睡。這百姓要起來，在他們所要去的地上，在那地的人中，隨從外邦神行邪淫離棄我，違背我與他們所立的約。那時我的怒氣必向他們發作，我也必離棄他們，掩面不顧他們，以致他們被吞滅，並有許多的禍患災難臨到他們。’那日他們必說：‘這些禍患臨到我們，豈不是因我們的神不在我們中間嗎？那時，因他們偏向別神所行的一切惡，我必定掩面不顧他們’”（申 31：16~18）。神說：“我必定掩面不顧他們！”百姓說：“豈不是因我們的神不在我們中間嗎？”是的，此時正是這樣的光景：百姓既遠離主，偏向邪神，所以神就趕散他們，向他們掩面，不顧他們。不過神雖不明明看顧他們，好像向他們掩面，他的愛卻永不改變。“大山可以挪開，小山可以遷移，但我的慈愛必不

離開你”（賽 54：10）。所以神向他們掩面時，仍是默然愛他們。

**二、對於外人隱藏起來** 此時以色列會眾散處外邦，到處有仇敵，到處是逼迫，未免有多人在敬拜偶像的人面前，不敢公然承認神，所以神也就在那些不信的人面前，隱藏起來。按常理說來，似乎神該在外邦人面前，明明顯出大能，好像在埃及法老面前所行的，好叫外邦人佩服以色列人所拜的神，不敢再加逼迫。何以竟在外人面前隱藏起來呢？此中原因：

（一）對於外人——不信的，仍任憑他們不信神：自從創造天地以來。神的永能和神性，是明明可知的，人若觀察他所造的物，就可以曉得。但人心既虛妄昏暗，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，變為偶像，信眼既已昏迷，自然就看不見神了。反過來說，也就是神在他們眼前隱藏了。

（二）對於選民——免得他們在不信的人面前，受無妄之災；只是暗中保護，不致顯然的加重選民的苦難，與外人的反對。

**三、對於無靈智的人隱藏起來** 神是靈，非屬靈的人，決不能看見神。在萬事萬物中，神未嘗不將自己顯出來，但無屬靈的眼光，就不能看見。“除了在人裡頭的靈，誰知道人的事？像這樣，除了神的靈，也沒有人知道神的事。……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，反倒以為愚拙，並且不能知道，因為這些事唯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”（林前 2：11~14）。對於聖經的靈意，也是如此，聖經既是從靈感而來，沒有屬靈的眼光，決不能參透其中的奧義。在本書內未嘗清清楚楚將神的名寫出來。神的名字，在希伯來原文中，有五次用秘密文字暗寫出來；此種秘密寫法，除了以斯帖書之外，是全聖經中未用過的。這種秘密寫法也只有屬靈知識的猶大人懂得其中意義，在不信的波斯人眼中，是絕不會看明白的。書中暗述耶和華名字有四次，述 EHYH（我是）一次。其用法最巧妙，即將一個名字的幾個字母，分配在一句話中，有靈智的人，一看也就明白。按神的名字耶和華，本是最神聖、最尊貴的，猶大人往往不敢稱呼，即低聲用“主”（LORD）來代替，免得犯聖，有妄稱神名之罪。本處有四句話將此名字的字母，分配在內，有正用者亦有倒用者，試直譯如下：

（1）1 章 20 節 “所有的婦人，無論丈夫貴賤都必尊敬他。”

原文中含四字，照英文直譯 “Due Respect Our Ladies” 這經把四個字母倒用的。

（2）5 章 4 節：“請王帶著哈曼今日赴我所預備的筵席。”

原文中含四字，照英文直譯 “Let Our Roval Dinner”

（3）5 章 13 節：“這一切榮耀，也與我無益。”

原 yygy 中含四字，照英文直譯 “SaD foR nO avaiL” 這也是把四個字母倒用的。

(4) 7 章 7 節：“見王定意要加罪於他。”

原文中含四字，照英文譯出 “eviL tO feaR determineD”

以上四句話之構造是很奇妙的，每句皆含四個字，四句話是四個人說的，第一句是米母幹說的；第二句是以斯帖說的；第三句是哈曼說的；第四句是著者所說的。且每句話意思皆圓滿。(1) 第一、二兩句成一對，所用大字母皆是頭一字母。(2) 第三、四兩句成一對，所用大字母皆是末一字母。(3) 第一與第三兩句成一對，其字母皆是倒用的。(4) 第二與第四兩句成一對，所用大字母皆是正用的。(5) 第一與第三成一對，皆是出自外邦人的口。(6) 第二與第四成一對，皆是出自選民的口。(7) 第一、二兩句成一對，皆是關係于王后與筵席。(8) 第三、四兩句成一對，皆關係於哈曼。

(5) 第 7 章 5 節：“擅敢起意如此行的是誰？這人在哪裡呢？”

這句話原文有四個字，包含了神的名 EHYH 意即（我是），照英文直譯，“wherE dwelletH the enemY that—daretH

著書如此用秘密的筆法，寫神的名字，可知其用意之深，如能留意當時的背景，就可知道為何這樣用秘密寫法了。所幸者，神的名字雖是隱藏的，他的行事卻不隱藏，而且在本書內，更是格外顯出他奇妙的恩惠與隨時的保護來。神真是默然愛我們！

### 第三章 王設御宴

以斯帖書以設筵開始，又以設筵結束，中間以設筵通聯。全書以三種筵席貫穿其中，好像第一種筵席是原因；第二種筵席是過程；第三種筵席是結果。書內一切事蹟的經過，皆是這三種筵席附帶的或相關的事體，所以這三種筵席，就把全書要義概括了。按亞哈隨魯的筵席，是足以代表人世的宴樂（1：1~22）。亞哈隨魯或言亦名亞達薛西，或亦名大利烏。他作王時疆域大展，從印度直到古實，管轄一百二十七省。這樣的大權一人獨攬，若是為有道之王，固為萬民之幸福；設若為王無道，為所欲為，可就為禍匪淺了。不過他的版圖雖廣，榮耀雖大，比起我們的主耶穌將來要為萬王之王，萬主之主，天下萬國都趨赴神殿的山，奔往雅各神的殿，相差還太遠呢！此時亞哈隨魯所設的筵席，真是盡了人世的快樂。

## 一、筵席的豐厚所設筵席有三種：

(一) 為群臣所設筵席 當亞哈隨魯在書珊登基，為王“第三年，為他的一切首領、臣僕設擺筵席，有波斯和瑪代的權貴，就是各省的貴冑與首領，在他面前。他把他榮耀之國的豐富和他美好威嚴的尊貴給他們看了許多日，就是一百八十日”（1：2~4）。請了一百二十七省的首領臣僕，宴樂了一百八十天，是半年之久，這真是享盡了人間的福樂。或言他如此設擺筵席，並非召集一百二十七省所有的群臣貴冑同時宴樂，乃是一天為一省的臣僕，既有一百二十七省，一天為一省，也就為日不少了。亦或言他此次設筵歷時甚久，乃因所謀重大，即與群臣共議攻希利尼。不過本處明明記載是為群臣設筵，將榮耀豐富表現給他們看：“有金銀的床榻擺在紅、白、黃、黑玉石鋪的石地上。用金器皿賜酒，器皿各有不同。禦酒甚多，足顯王的厚意。”哦！人能在亞哈隨魯王的筵席上有分，是何等快樂啊！

(二) 為人民所設筵席 為群臣設筵一百八十日以後，又為民眾設擺筵席七日。“這日子滿了，又為所有住書珊城的大小人民，在禦園的院子裡設擺筵席七日”（1：5）。為群臣設筵固不足奇，能為書珊城的民眾設擺筵席，這真是與眾民同樂了。民眾既多，所以就在禦園的院子裡，支起帳子，“有白色、綠色、藍色的帳子，用細麻繩、紫色繩從銀環內系在白玉石柱上，有金銀的床榻……玉石鋪的石地上”。真是奢侈已極。

(三) 王后在後宮設女宴 波斯俗男女不同席，所以王后瓦實提亦在後宮為婦女設擺筵席。亞哈隨魯既召集各大官員，赴宴六月，召集民眾，甚至連女界也一同宴樂，君民如此各儘量歡飲，想當日書珊城內的快樂如何呢！

## 二、筵席的優點 亞哈隨魯的筵席雖極奢侈，但較比起來，還算節制：

(一) 沒有犯聖的舉動 在亞哈隨魯的筵席上，不像伯沙撒王把聖殿中的聖器，拿來與他的妃嬪等一同宴飲。也不像當希律王的筵席上，竟發出命令，砍掉神先知約翰的頭。

(二) 未有不道德的行為 自古來在筵席多有男女跳舞，混亂荒淫的舉動，甚至如哈巴谷書所載等等不道德的行事（哈 2：15~16）。希律王殺了先知約翰，也正是因為希羅底的女兒，在筵席跳舞而有的妄行。

(三) 不隨強人飲酒的習俗 “喝酒有例，不准勉強人，因王吩咐宮裡的一切臣宰，讓人各隨己意”（1：8）。既有此禁令，若人醉酒，是他個人的過錯。一個外邦的君王，能有這樣禁令，且是在他顯揚自己富厚榮耀時立此禁令，能不叫多少信徒慚愧嗎？

## 三、筵席的遺憾 世間的快樂，總有不足處；可惜亞哈隨魯王的筵席，竟留下了極大的憾事。雖不像約

伯子女們的筵席，被曠野的狂風送來了多少苦難；也不像伯沙撒的筵席，有手寫字在粉牆上，顯出他的愚妄；卻是因他的錯行，使快樂的筵席上滿了憂傷，把一些宴樂的客人，都使他們敗興而回。

（一）王之亂命 “第七日，亞哈隨魯王飲酒，心中快樂，就吩咐在他面前侍立的七個太監，……請王后瓦實提頭戴王后的冠冕到王面前，使各等臣民看她的美貌，因為她容貌甚美。” 此為顯明亞哈隨魯王於七日痛飲，末日更放棄禮法，始命後至御前，此種舉動，實太不合波斯國禮。亞哈隨魯此時雖治理一百二十七省，竟然不能制服自己的心，而出此亂命，不但羞辱王后，亦且羞辱己身。

（二）後之違抗 亞哈隨魯王如此命後至御前，實無理已甚。王后瓦實提不肯為此越禮之行，出而為飲酒半酣的眾男子所平視，至失體統，故抗不遵命。所言王吩咐七個太監米戶幔等去請王后瓦實提，亦可譯為王七次吩咐太監米戶幔等（每次遣一個）去請王后瓦買提。王后竟至終不為此越禮之行；似此不肯稍加通融，固為謹守國禮，無奈違抗不遵王命，亦叫王在臣宰面前太下不去了。想王后瓦實提謹守國禮，固可稱許；順從王命，亦屬當然。如因順命越禮，其過不在己，乃在王。或言王后此時既經一次被請，竟然至終違抗，未免顯有倔傲的態度，不能不令亞哈隨魯“發怒，心如火燒。”

（三）臣之建議 此時在王左右，有七位元明達事務的大臣米母乾等，王即以王后違命之事詢問他們，當如何辦理？可見雖當王發怒時，若不先詢問大臣，亦不得自由行事。亦可見雖是王后有過，也難免受律法的處分。米母乾等之答詞，足以顯出他們屬世的智慧：

1、可以消除王的忿怒 此時亞哈隨魯既甚是發怒，心如火燒，如無較適宜的的辦法，他的怒氣如何消泯呢？且以王愛瓦實提最深，如無決絕的辦法，恐以後王與後的愛情恢復反而遷怒於他人。所以米母幹的建議，不但當時可以止息王怒，亦免留下後患。

2、可以免除王后的影響 王后如此違命，難免傳到波斯國眾婦女耳中，使她們效法王后的榜樣，都要藐視自己的丈夫。為要免除這種影響，王若以為美，即降旨照波斯例，永不更改，再不准瓦實提到王前，將王后的位分，另賜給比她好的人。這樣可使全國婦女無論丈夫貴賤，都必尊敬他。此種建議：一面可息王的忿怒，且免以後王或聽信後言，遷怒他人，一面也可保守男子的尊嚴。米母幹發言已畢，王與群臣皆以為美，王即照這樣去行，即用各省文字，通知各省。於是快樂的筵席上，竟然有這樣不快樂的事體，留下了無窮的遺憾。

人世宴樂原極虛浮，且甚無謂；其中亦皆含有苦味，因為多屬罪中快樂，總不能令人滿意。唯有屬靈的快樂，屬天的快樂，方能令人滿足！

## 第四章 兩個機會

“你得了王后的位分，不是為現今的機會嗎？”（4：1~4）

神所作之事，皆有其預先的旨意與計畫，在人看來，雖然像是出於事之自然，但冥冥中卻隱有神的美旨。本章所論以斯帖被選為後，與末底改救王性命兩件事，誰不看這是出於事之自然呢？誰想其中還有神的安排呢？及至到了事成的時候，就可以明明看出神的手來了。

一、以斯帖為後（2：1~20） “自高的，必降為卑；自卑的，必升為高。”主母瑪利亞曾在讚美的詩歌中有話說：“他叫有權柄的失位，叫卑賤的升高”（路 1：25）。我們看上章王后瓦實提如何因倨傲違抗王命而被廢，本章以斯帖又如何自謙卑的地位上，被神高舉起來而被選為後，正可證驗此真理之確切。她所以被選為後，是神給了她一個好的機會，也是特別為預備一個拯救以色列人的機會。

（一）選立之經過 史書家約色弗曾謂當亞哈隨魯王怒氣已消時，即想念瓦實提，並十分憂愁，對於廢後一事，辦的太重，且太無情，即想與群臣商議，如何再複回瓦實提王后的地位。但群臣以為不可，即速設法，另選王后，可使王漸忘瓦實提。對於選立王后一事，且是擴大範圍，使王覺得此事之重要：

（1）派人到國內各省去招選——“王可以派官在國中的各省招聚美貌的處女到書珊城的女院”（2：3）。（2）有人在女院負專責招待——將美貌處女，帶到“書珊城的女院，交給掌管女子的太監希該，給她們當用的香品”（2：3）。（3）須經過一年的預備——“眾女子照例先潔淨身體十二個月，六個月用沒藥油，六個月用香料和潔身之物。滿了日期，然後挨次進去見亞哈隨魯王”（2：12）。（4）一次見王后，非王提名不再晉見——“女子進去見王是這樣……，晚上進去，次日回到女子第二院，交給掌管妃嬪的太監沙甲。除非王喜愛她，再提名召她，就不再進去見王”（2：13~14）。波斯王對於選後之事如此鄭重，對於男女道德又如此混亂，可見不在基督內，鮮有保守真貞德者。（5）以斯帖竟然被選——“亞哈隨魯王第七年十月，就是提別月，以斯帖被引入宮見王。王愛以斯帖過於愛眾女，她在王眼前蒙寵愛比眾處女更甚。王就把王后的冠冕戴在她頭上，立她為王后，代替瓦實提”（2：16~17）。（6）王因立後大頒賞賜，“王因以斯帖的緣故給眾首領和臣僕設擺大筵席，又豁免各省的租稅，並照王的厚意大頒賞賜”（2：18）。

（二）神旨的護衛 按表面看來，事情雖系出乎自然，但其經過卻隱有神的美旨、運行在其中：

1、就以斯帖之出身而論（1）是希伯來人——是常人所輕看藐視的。（2）是被擄的人——是在外邦不得自由，處在奴隸的地位上。從前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，將猶太王耶哥尼雅和百姓，從耶路撒冷擄去，末底改等也在其內。（3）是孤兒——“末底改撫養他叔叔的女兒哈大沙（後名以斯帖），因為她沒有父母”（2：7）。大衛曾言：神是孤兒的父（詩 68：5）。“我父母離棄我，耶和華必收留我”（詩 27：10）。所以末底改如此撫養他叔叔的女兒，正是神所喜悅的。（4）為美女——“這女子又容貌俊美”（2：7）。其容固美，其德與智更勝於容貌之美麗，故易得人寵愛。

2、就以斯帖之奇緣而論（1）末底改送之于王宮——末底改為其堂兄，撫養她如同己女，但按七十翻譯本，言其將娶之為妻；今在神眷顧下，得乘時進入王宮，這是神特別眷顧無父之女。凡養孤兒者見其有成，宜歸榮於神。（2）蒙希該之恩待——以斯帖被選入宮，“交付希該。希該喜悅以斯帖，就恩待她，急忙給她需用的香品和她所當得的分，又派所當得的七個宮女服侍她，使她和她的宮女搬入女院上好的房屋”（2：8~9）。（3）得眾人之喜悅——“凡看見以斯帖的都喜悅她”（2：15）。“女子進去見王是這樣：從女院到王宮的時候，凡她所要的都必給她。……以斯帖，按次序當進去見王的時候，除了掌管女子的太監希該所派定給她的，她別無所求。”當然凡看見她的就都喜悅她（2：13~15）。（4）蒙王的寵愛——“以斯帖被引入宮見王。王愛以斯帖過於愛眾女，她在王眼前蒙寵愛比眾處女更甚。王就把王后的冠冕戴在她頭上，立她為王后”（2：16~17）。

哦！這真是“貧子奇緣”。神真是從卑微灰塵中，把以斯帖抬舉起來。一個被擄的希伯來貧寒孤女，竟然作了亞哈隨魯王的皇后，豈是偶然的呢？這無非是在神領先的旨意裡，預備將來希伯來民族所要遇見的滅族之禍，到了時候，可以得到一種拯救的方法，預先隱然安排一個以色列的救星。

（三）人事的關係 以斯帖被選為王后，雖有神旨運行其中，其將來如何能以乘機拯救同胞，也是有人當盡的本分。其關係最要的，即“以斯帖未曾將籍貫宗族告訴人，因為末底改囑咐她不可叫人知道”（2：10）。及至“第二次招聚處女的時候，……以斯帖照著末底改所囑咐的，還沒有將籍貫宗族告訴人”（2：19~20）。所以不將宗族籍貫告訴人：（1）恐於被選為後有礙——以斯帖不將出身告訴人，原是由於末底改的智慧；如果人知道她是猶大人，是被擄的奴僕，恐不得被選為後。（2）恐于將來救濟同胞事工有礙——如果哈曼等知道以斯帖為猶大人，必早設計在亞哈隨魯王面前讒謗，使她受瓦實提所受的冤枉，或使她在亞哈隨魯前出言無效。不論如何，若在哈曼專權時，以斯帖早將其籍貫宗族告訴人，是太不智慧。其所以將來能拯救同胞，正是因為作事機密，方能成此大功。

**二、末底改立功**（2：19~23） 當以斯帖為後時，末底改亦“坐在朝門”（2：19）。其所以坐在朝門，或為看守朝門，亦或為在朝門等候晉見波斯王；因他能“天天在女院前邊行走”，非親近重臣不能如此，此地位也或是賴以斯帖之力而得的。此時有人謀害王，經末底改告密，這正是神為他預備了一個好機會，以待將來民族遇難時，藉此機會得了拯救，這真是奇妙的安排。

（一）兩太監謀害王命 “當那時候，末底改坐在朝門，王的太監中有兩個守門的辟探和提列，惱恨亞哈隨魯王，想要下手害他”（2：21）。可怕啊！人的性命真是危險，一個管理一百二十七省的大王，也不能保守自己的性命；在他平素的親信人，常侍立在面前的太監，竟有人要下手害他。從來有多少王公大臣，多喪命于他親信侍立的人手中，人心險惡，古今同然。

（二）末底改探知告密 有二人要謀害王命，此或因王休瓦實提之故，或瓦實提令二太監為之。“末底

改知道了，就告訴王后以斯帖。以斯帖奉末底改的名，報告于王。究察這事，果然是實，就把二人掛在木頭上，將這事在王面前寫於歷史上”（2：22~23）。二太監因惱恨王，以個人的私忿謀害人，這是危害全國，有礙於全國的治安；末底改既已探知理應告訴，否則不但是對於王太不盡忠，曠廢了他的職務，也是有關於一百二十七省的治安。

（三）事被寫於歷史上 不究查這事，果然是實，但是只將這事記錄於歷史上，當時對末底改並未有何獎賞。希奇啊！末底改有此大功，何以只記錄而不獎勵呢？這無非仍是由於神的美旨。將這事記錄在歷史上是不得忘記的意思。當時不賞賜，是等待需要的時候，更顯出事工的價值來。聖經也說我們所作的善工，也是被神記錄的，到了時候，必不失掉我們的賞賜。“因為神並非不公義，意忘記你們所作的工和你們為他名所顯的愛心”（來6：10）。

**三、以斯帖為後與末底改立功** 以色列人此次蒙拯救最奇妙的，也像是很湊巧的，即不但由以斯帖為後，且是由末底改立功，這兩件事合起來，方能有效。雖有以斯帖為後，若無末底改策應，事必不成；雖有末底改立功，若無以斯帖為後，恐亦無效；必須雙方並進，裡外互應，萬能成此大功。這豈是僅僅由於人事所能成就的呢？豈非神於隱秘中，顯出他的奇妙手，事事預先安排。既立以斯帖為後，更叫末底改立功呢？像是湊巧，實非出於偶然；人事由於神旨，神旨藉用人事；人事之成功，莫非神旨之實現；神旨與人事，即莫名其妙的，顯出神的榮耀了。

總合以斯帖被選為後，一猶大被擄女子，得波斯王的寵愛，當加冠時，全國同樂，賞賜群臣。末底改有機會救王性命，事記史冊，日後因此使末底改與猶大族，皆得大恩，免去災禍。此二事是神特別眷佑其民，所賜的好機會。

## 第五章 靈與體兩不相容

哈曼與末底改（3：1~6）

第1章言瓦實提被黜，系亞哈隨魯第三年。第2章言以斯帖被立為後，系亞哈隨魯第七年，中間相去四年。此四年之事蹟，聖經未記。據史書言，他在這幾年中與希利尼交戰，竟戰敗而回；但他決不甘心失敗，故欲重整旗鼓，特選一個有才能的為首相，辦理國家事務，免得一誤再誤。所選者即亞甲族哈曼，其為人頗有謀略，大得王的歡喜，所以王將國內一切大事，皆歸他治理。他的權柄，僅在國王以下，爵位高過一切臣宰。凡在朝門一切臣宰，見了他都要向他下拜，唯末底改不肯下拜。此中經過確有屬靈的意義包含在其中。以哈曼為亞甲族，是亞瑪力人；按亞瑪力人聖經常用他代表人的肉欲。末底改即表明屬靈的信徒。

## 一、兩個基士之子

(一) 基士子掃羅愛惜亞瑪力人——以色列人第一個王掃羅，是便雅憫人基士的兒子（撒下 9：1）。一日，神命他去攻打亞瑪力人說：“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候，在路上亞瑪力人怎樣待他們，怎樣抵擋他們，我都沒忘……滅盡他們所有的，不可憐恤他們，將男女、孩童……盡行殺死”（撒下 15：2~3）。無奈掃羅“卻憐惜亞甲，也愛惜上好的牛、羊、牛犢、羊羔，並一切美物，不肯滅絕；凡下賤瘦弱的，盡都殺了”（撒下 15：9）。掃羅如此容讓亞瑪力人，正表明一個容讓肉體，順從肉體，不肯將肉體滅除的人。所以神對撒母耳說：“我立掃羅為王，我後悔了，因為他轉去不跟從我，不遵守我的命令。”以致撒母耳甚是憂愁，為他終夜哀求耶和華（撒下 5：11）。一個容讓肉欲的人，就是神棄絕，令神僕人憂痛的人。

(二) 基士子末底改痛惡亞瑪力人 末底改也是書珊城便雅憫人，基士的曾孫（2：5）。這個基士的子孫，對待亞瑪力人，和掃羅王大不相同。基士兒子掃羅是個得勝之王，亞瑪力王亞甲已敗在他面前，掃羅可以任意待他，將他和他一切百姓牲畜等，毫不費力地殺滅淨盡；且是奉了神命，要他趕盡殺絕。他竟能滅絕而不滅絕，只為求自己的榮耀，並貪圖財物，即容留亞瑪力人。基士的子孫末底改卻大不然，乃是伏在亞瑪力人哈曼的權下；哈曼雖然不是亞瑪力王，據約色弗記言，卻也是王族，因此在波斯朝廷上權位最高，亦僅亞于亞哈隨魯王。而末底改不過在禦門一小官職，怎敢與哈曼反對呢？但其所以反對，不在乎是否能反對，乃在乎是否該反對。

## 二、兩種自尊

(一) 哈曼之自尊——驕傲自大 波斯宮室皆有大門，門兩旁有位，客至即坐於此，以待主人之召；惟知友至親，乃可隨意直入，大臣于朝廷亦然，宰相每有出入，大臣皆宜俯拜。波斯雖有此例，大約前任宰相等，不強諸大臣跪拜；而哈曼則自尊自大，強人俯拜了。尼布甲尼撒王曾制一大金像，國人與臣宰不拜的即擲於火中；此時哈曼見不跪拜他的，就要置之於死地，不是比尼布甲尼撒王還驕傲嗎？

(二) 末底改之自尊——抱道自重 哈曼之自尊，是一種驕傲自大的態度。末底改不跪拜哈曼，他這樣自尊，是抱道自重的態度；雖自尊，卻不自高自大，乃是決不向亞瑪力人屈服。猶太人以為拜人即是違背神之誡；又知哈曼為亞瑪力人，為受咒詛的族類，神曾吩咐：“要將亞瑪力的名號從天下全然塗抹了”（出 17：14；民 24：7；25：17~19）。更以亞瑪力人為以色列人的仇敵，末底改所以告訴人他是猶太人，其意諒來必是說明猶太人所以不向人、更是不向亞瑪力人跪拜的原因。這種態度，正是抱道自守，尊重他的人格，並非有什麼重看自己，輕看別人的意思。

更是因為亞瑪力人，乃代表人的肉欲：不肯在亞瑪力人面前屈服，正是表明人不肯順從肉欲。末底改至終不肯跪拜哈曼，就是給信徒立了一個最好的榜樣：即無論如何，決不可向肉體屈服，順從肉欲，

作了被肉欲俘虜的人。末底改不肯跪拜亞瑪力人，“他們天天勸他，他還是不聽，他們就告訴哈曼，要看末底改的事站得住站不住。”可喜的是末底改在這事上，不聽人的勸，也不怕將來遇見任何難處，甚至於死，也是不能在哈曼——亞瑪力人——肉欲——面前屈膝的。哦！這真是靈界的英雄，心已堅，志已決，無論如何，是決不向亞瑪力人下拜的。基督徒啊！你曾對你的肉體有這樣的決志否？有這樣的實行否？有這樣的犧牲否？——甚至於死，也是決不服從肉體的。末底改不跪拜哈曼正是他的自重，不失以色列民的資格。我們今日是否真與末底改表同情，要自尊自重，保守我們信徒的資格，屬靈人的地位，無論如何決不隨從肉體，決不向肉體屈服呢？

### 三、兩種交戰

#### （一）可見的：

1、就哈曼一方面說——哈曼既為亞瑪力人，則不能不恨惡末底改。因猶太人與亞瑪力人素來有隙，當以色列人奔走曠野時，亞瑪力人就出來與他們交戰；他們在曠野中最大的仇敵，最難勝的仇敵，就是亞瑪力人。到掃羅王時即奉神命，要殲滅亞瑪力人，並誅其王亞甲（撒上 15：33）。及至大衛為王時，國內的亞瑪力人，即滅盡了。此驕傲的哈曼既總攬國內大權，豈能容讓一個他所厭惡的猶大人，在宮門口洋洋自得，向他下拜也不肯呢？可怕的，是哈曼僅僅殺戮末底改還不息怒，非把猶大全族殲滅淨盡是不甘心的。如詩篇有話說：“他們說：‘來吧，我們將他們剪滅，使他們不再成國，使以色列的名不再被人紀念’”（詩 83：4~7）。

2、就末底改一方面說——不但末底改是哈曼的刺眼釘，哈曼更是末底改的大仇敵，他豈肯違背第一條誡，去拜哈曼，且是拜敵人呢？官可以不作，命可以不要，也決不能向哈曼屈膝。

#### （二）屬靈的：

歷來在信徒心中，最激烈的交戰，即靈欲的戰攻。讀羅馬書第 7 章可知大使徒保羅，對此靈界大戰亦往往失敗，嘗言：“我真是苦啊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”“我也知道在我裡頭，就是我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。……按著我裡面的意思，我是喜歡神的律；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，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。”大使徒保羅對此靈欲的交戰，尚有失敗。靈界戰場上的小卒，即一切平信徒就更不用說了。賢加大衛，智如所羅門，勇如參孫，對此靈戰，也皆曾一而再的失敗；我們信徒敢不時時儆醒，免得一時不慎就被其俘虜嗎？

總言哈曼與末底改，是決不能相容的；不是哈曼滅了末底改，就是末底改滅了哈曼。有末底改存在，哈曼絕不安心，如哈曼說：“只是我見猶太人末底改坐在朝門，雖有這一切榮耀，也於我無益”（5：13）。有哈曼存在，末底改決不自如，幾時將肉體中的哈曼——亞瑪力人——除掉，幾時就自由釋放

了。

## 第六章 選民之厄運

“把這民也交給你，你可以隨意待他們”（3：7 至 4：3）。

古今帝王·加恩於幸臣，使民受屈，史不勝書。當時波斯朝，既有以色列人的仇敵哈曼專權，其本為無德之小人，不謀國家之利益，不求國民之幸福，只以私心用事，以色列民處在這種情形之下，大禍臨頭的日子就來到了。

**一、惡謀陷害** 哈曼“以為下手害末底改一人是小事，就要滅絕亞哈隨魯王通國所有的猶大人，就是末底改的本族。”他所用的惡謀最毒，手段最辣：

（一）有一種下賤的民 不言猶太人的名字，只言“有一種民”；是叫亞哈隨魯想到這種民是如何卑賤，好像沒有人想到他們是什麼人，是從哪裡來，且是沒有一定的職業，不過是“散居在王國各省的民中”。這些沒有價值、散處各地的流民，實在不該容留他們在國中。

（二）是一種于國有害的民 “他們的律例與萬民的律例不同，也不守王的律例，所以容留他們于王無益”（3：8）。言及“他們的律例與萬民的律例不同”，自不易與人安居共處；“也不守王的律例”，明顯是些叛亂分子；所以“容留他們于王無益”。一則表明猶大人的可恨；二則表明他對王的忠心。這一種民不但于國無益，且足以擾害國家，是民中的敗類，何不將他們從國中剪除呢？

**二、捐銀行賄** 哈曼說：“王若以為美，請下旨意滅絕他們，我就捐一萬他連得銀子，交給掌管國帑的人，納入王的府庫”（3：9）。哦！為滅絕猶太人情願捐一萬他連得銀子，在王的府庫中，可見他對於猶大人，恨惡到什麼地步！按“一萬他連得銀子”，當抵三百萬金磅，為數甚巨，此可見哈曼為巨富，用此奸計，以令王之必從。哈曼何以情願出此一萬他連得銀子為代價呢？惡人自有惡謀：一則名曰捐銀，實是行賄，為令他的詭謀成就。二則諒他以為於剿滅猶太族時，可從掠物中以償此款，亦或所得超過此數若干倍呢！

**三、王予全權** 亞哈隨魯王一聽哈曼的話，即毫不思索的居然允許：一則“從自己手上摘下戒指，給猶太人的仇敵，亞甲族哈米大他的兒子哈曼”。“戒指”即王的權柄，上有禦印具國名與王名。波斯王以此予大臣·為非常的事，乃予以全權，可便易行事（8：8，創 41：42）。二則對哈曼說：“這銀子仍賜給你，這民也交給你，你可以隨意待他們。”可憐亞哈隨魯王，聽他這一番答覆哈曼的話：（1）真是沒有腦子——哈曼如此詭謀竟不加思索，隨即允許。（2）也沒有眼睛——不察看察看，哈曼何以

為國有這大熱心，竟願出一萬他連得的代價。(3)亦沒有舌頭——哈曼說有“一種民”，到底也不問是什麼民？究竟為何於國家無益？(4)更沒有人心——既有一種民，散居在王國各省的居民中，其為數必不少，何得輕易交給他們的仇敵，隨意待他們；這真像把羊羔交給屠戶，任其宰割，於心何忍呢！

**四、掣簽擇日** “亞哈隨魯王十二年正月，就是尼散月，人在哈曼面前，按日日月月掣普珥，就是掣簽，要定何月何日為吉，擇定了十二月，就是亞達月”(3:7)。按七十翻譯本，此處言“欲擇日以滅末底改之族，即掣得十二月十三日。”更是說明哈曼如何照其迷信掣簽擇日，以滅猶大人。以波斯俗，自王至民有要事必擇吉日，此次哈曼掣簽即先得月數，又掣得月內的日數，即十二月十三日。此日數距當時將近一年，於此可以表明神如何眷佑其民，因距時既久，則猶大人可以得暇，以破此惡計。

**五、通令全國** “正月十三日，就召了王的書記來，照著哈曼一切所吩咐的，用各省的文字、各族的方言，奉亞哈隨魯王的名寫旨意，傳于總督和各省的省長，並各族的首領。又用王的戒指蓋印(表明此事不能挽回)。交給驛卒傳到王的各省，吩咐將猶大人，無論老少婦女孩子，在一日之間……全然剪除，殺戮滅絕。並奪他們的財產為掠物。”此等惡事古今罕有，亞哈隨魯竟然輕聽信臣之言，無故屠戮民眾，且不分婦女兒童，甚至連問明“這一種民”是什麼人也不問，真是視民命如草芥。乃因當時波斯王縱欲酗酒，不理國政不重民命，已到極處。當時不論在猶大本地，或散居波斯各地之猶大民眾，盡在他的屬下，此計果得實行，猶大民族，必無一人能活，這是何其可怕啊！

**六、朝樂民憂** 當驛卒奉王命，把剿滅猶大人的諭旨傳報，並傳遍書珊城的時候，“王同哈曼坐下飲酒，書珊城的民，卻都慌亂。”

(一)朝廷的快樂希奇啊！亞哈隨魯王發出這樣慘無人道的上諭，竟毫不以為意，仍同哈曼坐下飲酒。亦或是因哈曼怕王發出上諭後，心中懼怕，即故意與王一同宴飲，使他心意昏亂，對於這樣慘殺的行事，也就不動心了。因為罪惡常是硬了人的心。

(二)眾民的驚慌 當此上諭傳到書珊城時，全城的民眾，就都驚慌。因這樣的兇暴，不只為猶大人痛惜，亦足顯君王無道，各族各民的安全也必難保；其中也必有多人與猶大人表同情，所以全城就驚慌起來。

驛卒所至各省各城，聞風聲鶴唳，亦必顯有戒心。似此兇暴，今雖加於猶大人，然王既酗酒輕民如此，則國人亦必朝不保夕。

**七、聖民哭號** “王的諭旨所到的各省各處，猶大人大大悲哀，禁食哭泣哀號。”末底改“撕裂衣服，穿麻衣，蒙灰塵，在城中行走，痛痛哀號。”大眾公然如此傷痛，不但蒙神鑒察垂聽，亦必博得多人

的同情，這更是由於情勢所必然。滅族滅種之大禍臨頭，當然也就不顧一切了。可憐啊！這就是亡國奴的慘像：既亡了國家，即喪了主權；既已喪了主權，即失了自由，即任人宰割了。摩西曾在異象中，得見以色列人的景況，如同火焰中的荊棘。按此時的處境而論，真是下賤無價值，同如荊棘；且在火焰中最易於焚毀的。若非蒙神特別保護，即早無剩下的餘種了。

以色列人遭此慘禍，乃因遠離神，敬拜偶像的結果，這一切的一切，無非神的美意，藉此警戒鍛煉，有如荊棘雖在火焰中，卻未被燒毀，這也是不幸之幸了。

## 第七章 為國祈禱

“所有的猶大人，為我禁食三晝三夜，不吃不喝；我和我的宮女也要這樣禁食”（4：16）。

哈曼既得了亞哈隨魯的允許，就召了王的書記來，用各省的文字，各族的方言寫諭旨，又用王的戒指蓋印，交給驛卒傳到各省，吩咐在一日之間，把猶大人全然剪除殺戮滅絕。此諭一傳出，末底改“就撕裂衣服，穿麻衣，蒙灰塵，在城中行走……王的諭旨所到的各省各處，猶大人大大悲哀，禁食哭泣哀號，穿麻衣躺在灰中的甚多”（4：1~3）。及至這事傳到了以斯帖耳中，末底改請她去在王面前，為猶大民眾代求的時候，以斯帖知道這事成就，非憑神祝不可，所以就回報末底改說：“你當去招聚書珊城所有的猶大人，為我禁食三晝三夜，不吃不喝。我和我的宮女，也要這樣禁食。然後我違例進去見王，我若死就死吧！”在這一段書裡，大可表現基督徒愛國的舉動：真愛國不光是在口中說些愛國的話語，面上顯出愛國的精神；乃在有愛國的實行。雖此實行不必各都身列行伍，作個起起武夫；但能如本處以斯帖等，為國族禁食祈禱，獻身救國，就是真正愛國。

**一、乃特別的祈禱** 從來神常聽他兒女的祈禱，使國族蒙恩，如亞伯拉罕曾為所多瑪代禱，屢求屢應；假若所多瑪配蒙恩，其中有十個好人，就不致滅亡了。摩西、亞倫、戶珥三個老人曾上山祈禱，他們幾時舉手，以色列人即得勝，垂手即失敗。于士師時代，以色列人有七次受敵人管轄，每次脫離敵人的手，皆因會眾呼籲神，神就興起士師來拯救他們。聖經說：“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，是大有功效的。”但此有力量的祈禱，決不是徒有規矩形式，必是特別的，專切的，如但以理曾為國族祈禱，經上這樣記著：“美味我沒有吃，酒肉沒有入我的口，也沒有用油抹我的身，直到滿了三個七日”（但 10：3）。耶穌升天以後，門徒聚集在耶路撒冷，為開創天國新領域，即“同心合意”有十天祈禱會。此時以斯帖等，為國祈禱，也是特別祈禱，並非是照例的規矩。為國家禱告，是歷來信徒第一要緊本分（提前 2 章）。

**二、乃禁食祈禱** 特別祈禱，多是連著禁食祈禱。當日尼希米聽見“那些被擄歸回剩下的人在猶大省遭大難，受凌辱；並且耶路撒冷的城牆拆毀，城門被火焚燒”（尼 1：3~4），便在天上的神面前禁食祈

禱。但以理查考耶利米書，“得知耶和華的話臨到先知耶利米，論耶路撒冷荒涼的年數，七十年為滿。我便禁食、披麻蒙灰，定意向主神祈禱懇求”（但 9：2~3）。耶穌和門徒亦有時禁食祈禱（太 4：2·9：15），並且耶穌也曾論禁食祈禱的關係說：“至於這一類的鬼，若不禱告禁食，他就不出來”（太 17：21）。如此可見禁食祈禱的緊要。

**三、乃極傷痛的祈禱** “王諭旨所到的各省各處，猶大人大大悲哀，禁食哭泣哀號，穿麻衣躺在灰中的甚多。”以斯帖同宮女等，亦三晝三夜不吃不喝。足見她們是何其傷痛。尼希米曾為耶路撒冷荒涼“坐下哭泣悲哀幾日”。保羅曾為弟兄骨肉之親“大有憂愁，心裡時常傷痛。”連我們的主耶穌，本次進耶路撒冷時，看見了城就為耶路撒冷城痛哭（路 19：41）。某牧師常夜間泣禱，其妻怪而問之，牧師說：“有三千靈魂擔在我身上，還未得救，我怎能不哭呢！”如此在神前，為國家為同胞懇切禱告的熱淚，正是真愛國心的流露。

**四、乃晝夜的禱告** 以斯帖及宮女，並書珊城的猶大民眾，不但是白天禁食禱告，連夜間也不吃不喝，一連三晝三夜禁食禱告，足見他們禱告的誠懇。當日主耶穌為揀選十二使徒曾整夜祈禱（路 6：12）。雅各為得神的賜福，免被以掃所殺，亦曾從晚間到早晨一夜祈禱（創 32：24）。嘗聞以前朝鮮國教會大興旺時，每有禮拜堂整夜不關門，從晚到早，皆有人在堂中祈禱。一九零四年，有三位牧師，在青島海濱終夜祈禱，俱各蒙了神特別賜福，得了特別恩賜。當日以斯帖等，既是夜以繼日地一連三晝夜禁食祈禱，仁愛的神，怎能不垂顧呢？

**五、乃共同的祈禱** 這次祈禱不是少數的會眾，乃是所有書珊城的猶大人，並以斯帖和她的宮女，以及各地的猶大人，禁食穿麻衣，同心祈禱的人甚多。耶穌曾說：“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地求什麼事，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。因為無論在哪裡，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，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”（太 18：19~20）。此時既有這樣多的會眾同心合意祈禱，天上的神怎能不為他們成全呢？從來最有效力的祈禱。就是“同心合意”的祈禱；幾時會眾能同心合意，主幾時就必在他們中間，凡所禱告的，也就不能不如願以償了。

**六、乃犧牲的祈禱** 以斯帖對末底改說：“你當去招聚書珊城所有的猶大人，為我禁食三晝三夜，不吃不喝；我和我的宮女也要這樣禁食。然後我違例進去見王，我若死就死吧！”（4：16）哦！具了這大犧牲的決心，付了這大祈禱的代價，若是不得所求，情願死就死罷！正如腦格斯曾為蘇格蘭禱告說：“求主把蘇格蘭賜給我，不然我就要死。”甚如摩西為百姓代求，即使從生命冊除名亦情願，說：“唉！這百姓犯了大罪，……倘或你肯赦免他們的罪，……不然，求你從你所寫的冊上塗抹我的名”（出 32：32）。使徒保羅“心裡所願的，向神所求的，是要以色列人得救。”甚至，為同胞“骨肉之親，就是自己被咒詛，與基督分離，我也願意”（羅 10：1，9：2~3）。能如此犧牲，肯付此代價，這樣的祈禱，怎能沒有相當的效果呢！此時以斯帖一軟弱女子，竟能具有一種以死報國的決心，如不得所求，情願“死就死吧”，這是何其壯勇！

**七、有極大效力的祈禱** 以斯帖與猶大民眾。如此同心合意，特別禁食祈禱三晝夜，並具了敢死的決心，就果蒙神垂允，逢凶化吉，轉憂為喜，不但解除了同胞的困難，救了全族的性命；並且在十二月十三、十四兩日，在敵人身上報了仇。甚至當時有許多人，“因懼怕猶大人，就入了猶大籍”（8：17）。哦！祈禱的效力多大啊！

國家最需要的，固然是大軍事家，大政治家，但更是需要大有能力為國代禱之人。神曾對以西結說：……我在他們中間尋找一人重修牆垣，在我面前為這國站在破口防堵，——即為國代禱——使我不滅絕這國，卻找不著一個（結 22：30）。可見為國代禱有力的人，是不可多得的。保羅說：“第一要為萬人懇求，禱告，代求，祝謝，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，也該如此。使我們可以敬虔、端正、平安無事地度日，這是好的，在神我們救主面前可蒙悅納。”

## 第八章 東方之星

以斯帖以被擄之孤女地位，居然被選為亞哈隨魯的王后，聖經上說：“他從灰塵裡抬舉貧寒人，從糞堆中提拔窮乏人，使他們與王子同坐”（詩 113：7~8）。這話正是應驗在以斯帖身上。她原名哈大沙（2：7）——即芭樂——系希伯來語；後改名以斯帖，是波斯語，即星的意思。——以石榴開花形如星——她日後於各方面的關係，真無愧於是稱。

**一、為女界的明星** 讀聖經，女界之有信心、虔誠、愛心、謙卑、樂於服役、勤勞、濟貧，堪為人表式者，原不一而足，如撒拉為信心之母；哈拿為偉人之母；米利暗為女先知；底波拉為女士師等等。其中最令人稱道的，有路得與以斯帖：路得以外邦女於得為大衛王之祖母；以斯帖以貧苦孤女得為波斯王后。而且從來世界各國中的女子，多是靜居家內，操井臼作女紅，於史冊傳記亦少有記載；而以斯帖的事蹟，竟占了最重要最神聖的聖經內之一卷，全卷自始至終，多是記述她的履歷經過，與猶太民族的關係。所以她不但是普通女界中之明星，且在聖經內的女界中，是大放光明的：

（一）她的美德——她如何謙卑聽命，身為王后，仍“遵末底改的命，如撫養她的時候一樣”（2：20）。其為人不貪不求，以應得的為足（2：15），所以人皆喜愛她。

（二）她的信心——願禁食祈禱，求得神的眷顧。

（三）她的犧牲——她情願以死救國，“然後我違例進去見王，我若死就死吧”（4：16）。

（四）她對於仇敵——只將敵人帶到王前，不與敵人理論，不理敵人之要求，此皆為信徒對付敵人最

好的方法。如敵人來攻，莫妙如將他帶到主前，切勿與之交談，不要理他；更要者即將敵人滅盡。以斯帖的為人，實在是女界中大放光明的，無愧為女界的明星。

## 二、為猶大人的救星

(一) 利用她的機會 當末底改將猶大人的厄運報告以斯帖時，以斯帖尚猶疑不決，不敢晉見波斯王。末底改便說：“焉知你得了王后的位分，不是為現今的機會麼？”是的，當然是神奇妙的預備，正是為了今日的機會，是神特為安排她到了時候可以作以色列人的救星。無所不能的神，拯救他的子民，也常是藉用一人為工具，如藉摩西領以色列人出埃及。以後藉著耶穌基督道成肉身，來作我們的以馬內利，把我們從罪孽裡救出來。此時正當以色列人大難臨頭時，則藉以斯帖施行拯救。以斯帖在未為以色列人求王之前先求神，同宮女等禁食祈禱三晝夜。以後即違例見王，幸蒙王向她伸出金杖，並應許她說：“王后以斯帖啊，你要什麼？……就是國的一半也必賜給你。”

(二) 利用她的機會 以斯帖進行救民族之事異常慎重，為加重請求的力量，即“請王帶著哈曼赴地所預備的筵席”。在酒席筵前，“王又問以斯帖說：‘你要什麼？我必賜給你；你求什麼？就是國的一半也必為你成就’”。這是何等人的應許啊！但以斯帖深知經過王用戒指蓋印的諭旨，是不可挽回的，所以填重了又加慎重，即請王再帶著哈曼去赴她的筵席，使王感覺到她的請求是如何鄭重。及至第二次赴筵時，王又問以斯帖要求什麼？即求國的一半，也必允予所求。此時以斯帖見機會一到，即放膽向王陳述所求說：“我若在王眼前蒙恩，王若以為美，我所願的，是願王將我的性命賜給我；我所求的，是求王將我的本族賜給我。因我和我的本族被賣了，要剪除殺戮滅絕我們”。我所求的，“是將我的本族賜給我”。是的，耶穌所願所求的，無非要得著我們為他所有。“我們被賣了”，可憐啊！我們真是被賣了，若非耶穌為我們付了代價，如何可以贖回呢？要“剪除殺戮滅絕我們”：這正是我們犯罪的結局，除了耶穌基督以外，哪裡還有救主呢？我們看以斯帖拯救民族的經過，不能不讚美神，出於他仁愛智慧的旨意，是何等希奇！

## 三、是東方之晨星

(一) 以斯帖為東方之星 以斯帖是出現在波斯國，猶太人每以波斯為東方。當耶穌降生時，“有幾個博士從東方來到耶路撒冷，”（太 2：1）說：“那生下來作猶太人之王的在哪裡？我們在東方看見他的星，特來拜他。”“在東方看見他的星”一句，應譯作我們看見他的星在東方。按東方原是向著神的榮光，太陽是從東方上來，所以此時從波斯國出現的以斯帖——東方之星——竟然可以表現東方的晨星了。

(二) 全民族皆難免於死罪 據哈曼在亞哈隨魯面前宣告猶大人的話說：“有一種民，散居在王國各省的民中……”等語，是不僅控告猶大幾個領袖。乃是包括猶大全族，所以猶大民眾皆是有罪的。正如

聖經說：“因為世人都犯了罪”（羅 3：23），“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，於是死就臨到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”（羅 5：12）。可怕啊！死就臨到眾人，當時猶太民眾到了哈曼所定的日子，是沒有一人可以倖免的。按波斯律例，奉王名所寫的諭旨，用王戒指蓋上印，無人可以改變（8：8；但 6：8，15）。雖是專制的君王，也不能使已經判定死罪的人，得以免除死刑。故猶大民眾到十二月十三日，全族必被滅絕，是毫無得生的指望，這正像世人都犯了罪，罪的工價乃是死（創 2：17，羅 6：23）。

（三）幸賴東方之星而得救 神的定律更是不能改變，雖天地都廢去，律法的一點一劃，也不能廢去。感謝神，幸藉耶穌基督——東方之星——我們就得慶更生。當時猶大人在波斯既無生存之望，幸賴以斯帖為中保，而得拯救；正像主耶穌作我們的中保，使我們靠賴耶穌免罪得生。而且以斯帖也是當時猶大民族唯一的中保，除了以斯帖外，再無第二人有這種感力，使波斯王重出上諭；這也正是表明“在神和人中間，只有一位中保，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。”以斯帖按種族說是猶大人；按律法說，她是波斯人，與王是一體的；正如主耶穌一方面有神性，一方面有人性；與神與人雙方皆有密切關係，始能為神人中間的中保。以斯帖為猶太人作中保，也是舍上性命，因為不奉召晉見波斯王，甘願犧牲她的性命；這也正是代表基督，為作我們的中保，情願為我們懸於苦架，舍生受死而不辭。如此說來，以斯帖真可代表東方的晨星了。

**四、是歷代的福星** 以斯帖不但是以色列人的救星，她也是東方的晨星。（一）略表那些博士們所景仰所拜訪的那個在東方的晨星，如何在這漫漫長夜的世界中逐出黑暗，引進曙光，使多少黑暗中人有了希望，滿了喜樂。（二）且是因著她的信仰美德，與她不怕犧牲拯救同胞的事功，足可以為人的模範。最可稱美的，是聖靈把她一切事蹟，始終記述，列為聖經中的一卷，使歷代信徒日日誦讀，此中的感力與效果，決非言語所能形容。（三）更是藉著她保全了猶大種族；日後萬民的救主，即從猶大民族產出。救世的道理，是從猶大出來的。可見以斯帖於世界人類的關係，如何重大？她真是歷代的福星，使世界人類蒙福不淺。

**五、為我們的引路星** 以斯帖這卷書，是歷來叫許多人在天路上在靈道上，奮起前進的。看她為愛民族、國家，怎樣的犧牲性命而不辭，“我若死就死吧”！為專誠禱告，怎樣的“禁食三晝三夜，不吃不喝”；為滅沒仇敵，又怎樣的顯有機智；這都可作我們的表率。更是在許多事上，無愧為主的預表，使我們可以藉著她更明白主的救恩，而歸向耶穌。當日那“東方的星”，顯在博士面前，不但博士們不辭艱苦的來到耶路撒冷，且是在博士們前面引路，“直行到嬰孩的地方，就在上頭停住了”，這不能不令博士們“看見那星，就大大的歡喜”；因為一直地引他們見了主耶穌。感謝神，聖經中有一卷以斯帖書，歷來不知有多少人因讀這卷書得了光亮，認清自己該走的道路，而在靈道中直奔。當日博士們所見“東方的星”，固然作了他們的引路星，領他們見了耶穌；巴不得以斯帖——東方之星——也引領一班愛國家愛同胞的信徒，更愛主耶穌。以斯帖明星之意，她真是名實相符；她真無愧為女界的明星，猶太人的救星，且是東方的晨星，世界的福星，也是我們的引路星。星顯在空中，每叫人在黑暗的夜

裡，生出無限的希望與喜樂。歷來教會中有多少人因以斯帖出世，而得了希望與喜樂呢！

聖經每以星喻靈界，如亞伯拉罕屬靈的子孫如天上的星；義人必發光如星；靈界工人又如天上的星；天使亦稱天上的星（伯 38：7）。以斯帖為東方之星，永遠向著世界發光，但願她的光越照越明，直至引出公義的太陽，其光仍在且永在陽光中閃爍。

## 第九章 朝服與木架

（6 章至 7：10）

“謀事在人，成事在天。”這句話在哈曼對待末底改一切的計畫裡，可得一清楚的表明。當哈曼赴了以斯帖的筵席，自以為是無上的榮耀，殊不知正是他的結局來到了。這時他見末底改仍在朝門前不站起來，連身也不動，就滿心惱怒。哈曼暫且忍耐回家，叫人請他的朋友和妻子來，商議如何對付方好，說：“王后以斯帖預備筵席，除了我之外，不許別人隨王赴席。明日王后又請我隨王赴席；只是我見猶大人末底改坐在朝門，雖有這一切榮耀，也與我無益”。於是他的妻子和朋友，就與他同議對付的方法。

一、長夜（5：13，6：3）——最長的夜間 當哈曼與妻友計畫謀害末底改，與亞哈隨魯王睡不著覺，吩咐人取歷史來念的一夜，是最大的一夜，是神子民生死關頭的一夜。

（一）兩種感動力

1、撒但激動哈曼的心 哈曼如此謀害猶大人，他無非是作了撒但的工具；他這一切的懷恨、惡謀、陷害，莫非是由於撒但，即受了那惡者的蠱惑，使他作此不近人情，慘無人道的事。

2、神激動波斯王的心 仁愛的神，常常默然保護他的兒女。當末底改將兩個太監謀殺亞哈隨魯王的事告密以後，當時雖未得什麼賞賜，卻已清楚記於史冊，這事當然是出於神，留為現在的機會。末底改當時未得賞賜，亦毫不在意，以為是當盡的本分。這其中無非是顯有神的美意，要在這時感動亞哈隨魯王的心。

（二）兩人夜不成眠

1、哈曼以未除滅末底改夜不成眠 哈曼與其妻友，為計畫如何除滅末底改，並如何對付猶大人，當夜即作一個五丈高的木架，以備明早求王將末底改懸在其上。諒來這夜他們不及睡覺，更是哈曼滿心懷

恨末底改，此敵不除滅，如何能以安眠呢？

2、亞哈隨魯以未賞末底改夜不成眠 希奇啊！亞哈隨魯王那夜何以不能睡覺呢？是因為赴筵席時喝醉了酒嗎？或是因為吃飯過飽嗎？或因當時國家有何大事，壓在心頭嗎？不是的，乃是因為末底改救王有功未曾賞賜他，神要特藉此感動他的心，成為以色列民得救的機會。就如他為何吩咐取歷史書來念呢？讀的人何以特讀到末底改的功績呢？有某解經家言：為王讀歷史的人，因與猶大人沒有關係，原不想讀這一段，所以就將這一段書越過去；不料一展開，還是這一段；再一展開，還是這一段；則不得不挨次念給王聽。究竟讀歷史的人，為什麼這樣湊巧呢？王又為什麼想起來，問問末底改行了這事，賜他什麼尊榮爵位沒有呢？當然這一切皆是出於隱秘處的神。末底改救王有這樣大功，亞哈隨魯未曾賞賜他什麼，未免心中抱愧，就多多思想當如何酬報他，因而就一夜不能成眠了。

當此之時，不但按時間說，是在夜間，若按當時的情形說：不論是哈曼與其妻友的忿恨；不論是亞哈隨魯王心中的苦悶；更不論是末底改以及猶大全族的憂痛；任從那一方面來，莫不像是在漫漫長夜中，毫無光明。

二、**清晨**（6：4~13）——奇妙的早晨黑暗重重，不見天日的黑夜一過，不久旭日旭升，清光大來：

（一）難耐的事 此時在哈曼心中有兩種難耐的事：

1、可憎的末底改令其難耐 巴不得一時除滅他，心中才痛快。五丈高的木架，既已作成，趕快將末底改掛在其上，方快於心。

2、漫漫的長夜令其難忍 當安然睡眠時，一覺醒來，不覺東方已白。此時為急等天亮，除滅末底改，則不免覺時間一刻一刻，好像故意過得遲慢，令其不能忍待。所以一到天亮，即快快跑進王的院中。

（二）過分的事 哈曼好容易等到天亮，即急速到了王的院中，不等王開口，即急欲求王將末底改掛在他所預備的架子上；但一整夜未能合眼的亞哈隨魯，要賞賜末底改的心，比哈曼還急切，所以不等哈曼開口，即先問哈曼說：“王所喜悅尊榮的人，當如何待他呢？”試聽哈曼的答詞，可見他是如何過分。

1、過分的自尊 “哈曼心裡說：‘王所喜悅尊榮的，不是我是誰呢？’”這話真是過分的自尊，他何以知道王所喜悅尊榮的必是他呢？他何以知道朝廷以上，除了王以外就“惟我獨尊”呢？這無非是他過分重看自己，輕看別人，就說了這樣過分的話。

2、過分的求榮 哈曼心裡既以為王所喜悅尊榮的必是他，所以他就趁機會過分地求榮耀說：“王所喜

悅尊榮的人，當將王常穿的朝服和戴冠的禦馬，都交給王極尊貴的一個大臣，命他將衣服給王所喜悅尊榮的人穿上，使他騎上馬，走遍城裡的街市，在他面前宣告說：‘王所喜悅尊榮的人，就如此待他’”（6：8~9）。“穿上王的朝服，”是有了王的尊榮；“騎上王的禦馬，”是有了王的得勝；王極尊貴的一個大臣為他牽馬宣告，是以被尊貴的大臣，為他作僕役。只是手中還沒有王的金杖，即只剩下王權，還沒有歸他。這樣的尊榮，是只有約瑟在埃及王面前獨有的尊榮（創 41：40~44）。

（三）意外的事 古今來每有出人意料之外的事，但少有像哈曼對於末底改者：

1、朝服給末底改穿真出其意外 把王的朝服，穿在王所喜悅的尊貴人身上，原以為必是要穿在自己身上；竟然為其仇敵，請求這大的尊貴，這真是他所不及料的事。

2、親身為末底改牽馬更出其意外——命一極尊貴的大臣，為王所喜悅尊榮的人牽馬遊街，這原是他自己為王獻的妙計，王果要如言而行，他雖然極不願意，也無言可辯，只得遵命行去。如此為末底改牽馬遊街，這真是他不及料的事。末底改得此尊榮以後，“仍回到朝門”去，安守自己的地位。哈曼卻是悶悶不樂，蒙著頭，急忙回家去了。即將所遇之事，對其妻友詳述一番。其妻對他說，“你在末底改面前始而敗落，他如果是猶大人，你必不能勝他，終必在他面前敗落。”此言顯出他們並非不曉得猶大人有神保護，不是人可以隨便殘害的。也是顯出他已看明這事的結果，“你必不能勝他，終必在他前敗落。”

三、日午（7：1~10） 我們看亞哈隨魯王，不能成眠的夜間，末底改仍然衣麻蒙灰地度憂苦的生活；哈曼正在商議如何進行慘無人道的計畫，這真是幽暗當權的夜間。到了翌朝，末底改受了莫大的尊榮，哈曼受了難忍的屈辱，真是光暗分曉的早晨。及至晌午以斯帖仍請亞哈隨魯王帶著哈曼赴宴時，就把哈曼掛在自製的木架上，以色列全族蒙了拯救。這真是是非分明，善惡彰顯無隱，如日中天了。

（一）相稱的報應 王帶著哈曼去赴以斯帖的筵席，當然是中午，此時亞哈隨魯王仍然第三次應許以斯帖，無論求什麼，就是求國的一半也必賜給她。此時以斯帖所求的，真是出乎王意料之外；所求者，不是別的，是求救自己同族的性命。妻子在丈夫面前求救命，焉有不救之理呢！此時在以斯帖的筵席上，即成了臨時法庭：亞哈隨魯王為審判官，以斯帖為原告，哈曼為被告；他的良心為見證。王問她說：“擅敢起意如此行的是誰？這人在哪裡呢？”以斯帖即一直指出哈曼來說：“仇人敵人就是這惡人哈曼。……王便大怒，起來離開酒席往禦園去了”。王如此去禦園，諒為留一點時間，想想此案件應如何處理，想到自己何以輕信奸臣的話，要把一些無辜的百姓殺死，亦不免自己悔恨。此時哈曼見事不妙，就起來求王后救命。王回來見哈曼伏在以斯帖所靠的榻上，就說，你竟敢在宮內，在我面前凌辱王后嗎？這話一出王口，那在左右的人真是機警，立時就蒙了哈曼的面，不但表明他不配見王，也是表明他犯了死刑，此時太監中有一人，諒來就是到哈曼家去請他赴筵席的，曾見過他所立之木架子，就說：“哈曼為那救王有功的末底改作了五丈高的木架，現今立在哈曼家裡：”王說：“把哈曼

掛在其上。”奇怪啊！王此時何以不請他那七個大臣來，一同商議要如何辦法；竟然不假思索的，用極簡單的話說：“把哈曼掛在其上”呢？因為這是他應得的果報。是與他最相稱的，所以無需考慮。

（二）交替的報應 朝服與木架，是兩相交替，按夜間的計畫與翌晨的妄想，本是哈曼穿朝服，把末底改掛在木架上。不料竟然倒過來，叫末底改穿了朝服，哈曼自己掛在木架上，如此兩相交替，真是人夢想不到的事。

（三）自作的報應 以哈曼之兇殘無道，懸於木架，是罪有應得，和他甚是相稱。末底改有功，竟為他制了木架；哈曼弄權竟然想穿朝服。所幸人事的後面，還有一位隱秘處的神，就將這朝服與木架兩相交替了。而且此木架，是哈曼自己作成的，把他掛在上面，這正是掘井自陷。如詩篇有話說：“他掘了坑，又挖深了，竟掉在自己所挖的阱裡。他的毒害必臨到他自己的頭上；他的強暴必落到他自己的腦袋上”（詩 7：15~16）。“耶和華啊，你所管教、用律法所教訓的人是有福的。你使他在遭難的日子得享平安；惟有惡人陷在所挖的坑中”（詩 94：12~13）。人所得的報應，大概都是自己作成的，此時哈曼若不為末底改作木架，想亞哈隨魯王，決不會把哈曼掛在木架上，諒來亦無如此現成的木架，可以立時把他懸在上面。真的，人的報應是自己作成的。

真希奇啊！哈曼要穿朝服，竟把朝服穿在末底改身上；想把末底改掛木架，竟把自己掛在上面，明示於天下。真是他惡貫滿盈。昨日還像方升的旭日，今日竟成為墜落之星了。

## 第十章 普珥節

當哈曼被掛在自己所作的木架上以後，亞哈隨魯即將哈曼的家產，賜給王后以斯帖。正如聖經所說：“善人給子孫遺留產業，罪人為義人積存資產”（箴 13：22）。惡人“積蓄銀子如塵沙……無辜的人要分取”（伯 27：15~17）。王又摘下自己手上的戒指，就是從哈曼追回的，給了末底改，使末底改代替哈曼。此時末底改與以斯帖雖各得了相當的權榮，但經哈曼手所出的諭旨仍存，猶大全族這時仍在危險之中。可見惡人死後，他的遺禍仍是無窮的。所以以斯帖又俯伏在王前，流淚地為猶大人哀求王另下諭旨，廢除哈曼所傳的旨意。以斯帖果在王前蒙恩，准她和末底改“隨意奉王的名寫諭旨給猶大人，用王的戒指蓋印，因為奉王名所寫、用王戒指蓋印的諭旨，人都不能廢除。”到了十二月十三與十四兩日，猶大人即在敵人身上報仇，轉憂為喜，所以就立這兩日為普珥節。普珥節即占卜之意。哈曼占卜得此吉日，猶大人反以此勝敵。

一、以此日為得勝日 十二月十三與十四兩日，是猶大種族的得勝日。

（一）失敗中的得勝——用有形之劍殺滅仇敵

1、保全性命——用王戒指蓋過印的諭旨，是不能廢除的，是無論何人不能廢除的。以斯帖為本族在亞哈隨魯王面前請命，求王收回經哈曼手所出的諭旨，是辦不到的。此時只得另出一諭旨，可以准猶太人在那日聚集保護性命，剪除殺戮滅絕那要攻擊猶大人的一切仇敵，和他們的妻子兒女，奪取他們的財產為掠物（8：12）。既同時有兩個諭旨，各都發生效力，猶大人要保全性命，必須奮力爭戰，起來攻打仇敵。所幸“猶大人在亞哈隨魯王各省的城裡聚集，下手擊殺那要害他們的人。無人能敵擋他們，因為各族都懼怕他們。各省的首領、總督、省長和辦理王事的人，因懼怕末底改，就都幫助猶大人。”因此猶大人在那日就都保全了自己的性命。

2、殺滅仇敵——此時猶大人，不但保全了自己的性命，且“任意殺滅恨他們的人”。當天在書珊城殺了五百人，並殺了哈曼的十個兒子。以斯帖等惟恐仇敵有漏網的，所以又請王准猶大人在次日即十四日，仍照十三日所行，在書珊城殺了三百人。共計在各省裡，殺了七萬五千人。或以為七萬五千數目太大，在猶大人或不至如此兇殘，照七十子譯本，是有一萬五千人。當日猶大人無數目字，用字母代數目，如第一字母代一，第二字母代二，第十字母代十，第十一代二十，第十九代一百，第二十二代四百。字母每多相似者，易於誤寫。且字母加點，則變個數為千數，因此聖民抄錄時難免有誤，想那日殺滅的大都為亞瑪力人，縱然七萬五千為確數，亦不為過。因為照神的命令，亞瑪力人本應當除滅淨盡（出 17：14）。

## （二）得勝中之得勝——用無形之劍殺滅仇敵

1、不掠財物——按亞哈隨魯王以戒指蓋印的諭旨，是任憑猶大人“滅絕那要攻擊猶大人的一切仇敵和他們的妻子兒女，奪取他們的財為掠物”（8：12）。但猶大人只殺滅仇敵，“卻沒有下手奪取財物”（9：10，15，16）。他們所以不奪取財物，正是表明他們的人格。他們並非注重地上的財物，他們的目的，無非為復仇，絕不帶強盜行為。其所以留下財物不奪取，也或是未滅敵人的妻子兒女，顯出他們憐恤的心，仍將財物留與他們養生，如此動作不能不令人銘感。

2、化敵為友——王的諭旨所到各省各城，猶大人都歡喜快樂設擺筵席。“那國的人民，有許多因懼怕猶大人，就入了猶大籍”（8：17）。有許多人入了猶大籍，這真是意想不到的事，如此化敵為友，正是因他們歡喜快樂，表現出一種得勝的生活而有的感力。教會幾時充滿了快樂讚美，幾時就大大興旺，感化許多人入天國民籍。這真是得勝中的得勝，即用無形的刀，把仇敵滅了。我們勝敵只有二法，一即滅了他；一即化了他。

二、以此日為感恩日 “我的心哪，你要稱頌耶和華，不可忘記他的一切恩惠”（詩 103：2）。“當稱謝進入他的門，當讚美進入他的院；當感謝他，稱頌他的名”（詩 100：4）。猶太會眾，今不但死裡逃生，且是得勝仇敵，在亞瑪力人身上報了仇。如此逢凶化吉，轉憂為樂，怎可忘記神的恩惠，不進

他的門稱謝呢？

(一) 聚感恩會 每達到十二月十四、十五兩日，為猶大人脫離仇敵，轉憂為喜的吉日，要在這兩日設筵歡樂，紀念神更生之恩，末底改記錄這事，寫信與亞哈隨魯王各省遠近所有的猶大人，囑咐他們每年按時必守這兩日，永遠不廢。各省各城，家家戶戶，世世代代紀念遵守這兩日，使這普珥日在猶大民中，不可廢掉，在他們的後裔中也不可忘記（9：20，27~28）。猶大人肉體的生命得了拯救，尚如此歡喜感恩，永遠紀念不忘；我們今日靈性生命，得了拯救，當如何稱頌感謝呢？

(二) 饋贈施濟 他們更在這兩日，“彼此饋送禮物，周濟窮人”（9：22）。感謝神恩不僅在口頭舌頭上，更在有感恩的實行。但人對於神，究竟有何實行，表明感恩之心呢？聖經說：“這些事你們既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，就是作在我身上了。”所以猶大人在普珥節為感謝神恩，就“彼此饋送禮物，周濟窮人。”把自己的財物給窮弟兄，就是報答神恩最好的方法。

**三、以此日作為國祈禱日** “以斯帖和猶大人末底改。以全權寫第二封信，堅囑猶大人守這普珥日……勸他們按時守這普珥日，禁食呼求，是照猶大人末底改和王后以斯帖所囑咐的，也照猶大人為自己與後裔所應承的……這事也記錄在書上”（9：29~32）。

(一) 為國呼求 普珥節是猶大人的國慶日，所有民眾皆在此日歡喜快樂，“都以亞達月十四日為設筵歡樂的吉日”（9：19）。趁此佳節，不但為以往慶賀，也是為將來禱祝，所以就在這日特別為國“呼求”上主，佑祝猶太民族。一個國族，於一年中特別定規一日，全國一致地為國祈禱，這是國民最要的本分，也是有極大的效力。

(二) 為國禁食 “勸他們按時守這普珥日，禁食呼求”（9：31）。奇怪啊！普珥節不是一個設筵歡樂的日子麼？何以又禁食呢？乃以于亞達月十三日禁食祈禱，名為以斯帖之禁食。於十四、十五兩日即設筵快樂，所以普珥節，也是個特別為國家前途禱告的日子。

總言此普珥節是個特別紀念日，猶大國族於此日逢凶化吉，即定此為快樂日，永為常例。亞達月十二日夕，各會堂皆誦以斯帖書與會眾聽。十五日晨亦誦之，又念所定禱文。于誦書時，遇哈曼之名，眾皆擊案詈罵；遇末底改之名，言其得勝，眾皆同念。約翰第 5 章 1 節所言猶大人的節期，註解家多以為即普珥節。可見猶大人世世代代守此節，亦可見猶大人視此節期如何重要。

## 第十一章 世榮的兩面觀

“雖有這一切榮耀，也與我無益”（5：13）

紅塵世界，虛浮的榮耀，實具絕大吸引力。凡屬血肉之子，有多少人能超脫凡塵，不與世界共沉浮呢？我們信徒既是入了靈界，屬乎天界，在世界而不屬世界，究竟對於屬世權榮，有何觀念呢？

**一、人世權榮之虛浮** 俗語常說，“人間富貴花間露。”又說，“富貴榮華草上霜。”傳道書曾而再而三地說：“虛空的虛空，凡事都是虛空。”本書所言波斯王亞哈隨魯，王后瓦實提，大臣哈曼等，更不能不令人感歎富貴榮華之虛浮。

(一) 亞哈隨魯亞 哈隨魯是專制大王，從印度到古實，管轄一百二十七省。他的尊貴、豐富、權柄、榮耀可說是無以復加。當他在位第三年至第七年，據史書所載，是與希臘戰爭。當其返國之時，因海腰一小橋被風浪沖壞，不能渡過，即大發烈怒，命軍士用鞭子擊水三百下，並拋一條鐵鍊在海中，表明海也須聽他的命令。風和海果然聽從他的命令麼？聖經記載只有聽萬王之王的命令立時平靜（可 4：39~41）。亞哈隨魯也不過徒然顯他的威風而已。當戰敗回國後，幾乎被兩個太監暗算（2：21~23），幸有末底改告密，得免於難。他最不幸的，是常覺一切臣僕與百姓，皆與自己為敵，因而朝夕不安，沒有一時的快樂。過不幾年，即被臣僕殺害，以前所有的榮華富貴，就轉眼成空了。

(二) 瓦實提 瓦實提原非正後，乃王妃，第一王后名雅各史提，瓦實提以最得寵，被立為後，頭戴金冠，身穿華服，有多少宮女服侍；且在宮中極有權勢。當王設宴時，她也在後宮設女宴。一個王妃居然得了王后的地位，是何等的榮幸；不料“天有時刻陰晴，人有旦夕禍福。”一日亞哈隨魯酗酒亂命，瓦實提以違命獲罪，竟被廢棄，不准再到王前。若按當時的律例，不但被廢，且須處以死刑呢！

(三) 哈曼 最可憐的是哈曼，當亞哈隨魯王，被希利尼戰敗回國後，遽然被選為波斯首相，

總攬國政，爵位超越一切臣宰，凡在朝的臣僕，都須向他下拜。他自己有一日曾在妻友面前誇讚他的榮耀，說他有厚富的榮耀，眾多的兒女，和王如何抬舉他，使他超乎首領臣僕之上。他也曾為滅猶大人，願捐於國庫內一萬他連得銀子，可知他是如何富厚尊榮。但如此尊榮，仍不滿足，還想穿上王的朝服，戴上王的金冠，騎上王的禦馬，使朝上一個項尊貴的大臣，為他牽馬遊街，以炫耀他的尊榮呢！不料他一切富貴榮華、財寶產業，曾不崇朝，皆蕩然一空，自己被掛木架而死。連他十個兒子也同被掛在架子上。正如聖經說：“凡有血氣的，盡都如草，他的美榮都像草上的花。草必枯乾，花必凋謝”（彼前 1：24）。泡影富貴，何足令人豔羨呢？

**二、人世權榮之正用** 人生至大至要之事，即求神的榮耀和人的利益。我們所有的一切，莫非要藉此成功榮神救人的目的。

(一) 以斯帖 末底改曾對以斯帖說：“此時你若閉口不言，猶大人必從別處得解脫，蒙拯救，你和你

父家必至滅亡。焉知你得了王后的位分，不是為現今的機會嗎？”（4：14）末底改真是一個有信心的人，一面他信以斯帖所以得了王后的地位，無非是出於神的美旨，為藉此使他得一個拯救同胞的機會。一面他信縱然以斯帖失掉此機會，不肯趁機拯救同胞，神必另有法子，使他們得到解脫，蒙拯救。不過以斯帖失掉機會，也就在神前失去榮耀。是的，以斯帖被選為後，誠然是“為現今的機會”。以斯帖也就趁此機會，利用此機會，藉著王后的地位，在亞哈隨魯王面前為同胞代求，就在王前作了以色列的中保，成為全族的救星了。我們各人各有神賜給我們的地位，究竟我們各在各自的地位上，如何趁各人的機會，為求神的榮耀，同胞的利益呢？或是自私自利，只知浪費在自己的宴樂中，把多多少少機會都失掉了？

（二）末底改 末底改身雖被擄，心中卻有大志，他不能忘懷的一件事，即如何使同胞得著自由。見王后瓦實提被廢，以斯帖有美容，即趁機使以斯帖被選為後。嘗囑其勿將本族告訴人，以備將來為救同胞的機會。因救王有功，曾穿朝服，戴金冠騎禦馬，有哈曼為他牽馬，在前面宣告說：“王所尊榮的人就如此待他。”遊行城中，真如同波斯王出巡一樣，這是何等大的榮耀呢！及至藉著以斯帖達到救同胞的目的以後，亞哈隨魯王即抬舉他，使他高升作亞哈隨魯王的宰相，在猶大人中為大，得他眾弟兄的喜悅。他在榮耀地位上，無非“為本族的人求好處，向他們說和平的話”（10：2~3）。末底改自從坐在朝門口為禦闈（注：看宮門的官），直至末後為一國的首相，地位雖不同，目的卻相同，即懷念祖國，求同胞的利益；並乘機顯出神子民資格，使神得榮耀。我們當如何在我們一切經過中，盡上榮神救人的天職呢？

於以斯帖書外，聖經未再言以斯帖與末底改二人之事，但猶大民族於被擄時代中，所得二位的幫助，委實不少。世榮雖虛浮，若是藉此為榮神救人的機會，也就有了價值了。

## 第十二章 結論

以色列人真是一個希奇的民族，是神的活見證。看聖經所載猶太歷史，不論在列祖時代；為奴時代；飄流時代；士師時代；王國時代；以及被擄時代中，一切經過，無處不彰顯神的奇妙作為。即今日散處天下，仍在他們的經過中，彰顯有一位活神。本書所論，不明言神，卻處處證明他們是屬神的。今言他們在本書中所有的真相：

一、是蒙揀選的子民 以色列人原是神的選民，神曾特別揀選亞伯拉罕把他從外邦召出來。聖經說：“你是耶和華神，曾揀選亞伯蘭，領他出迦勒底的吾珥，給他改名叫亞伯拉罕”（尼 9：7）。“要追想你們的祖宗亞伯拉罕和生養你們的撒拉。因為亞伯拉罕獨自一人的時候，我選召他，賜福與他，使他人數增多”（賽 51：2）。又說，“雅各我所揀選的”（賽 41：8）。是的，以色列人是神的選民。我們信徒也是神的選民，是“創立世界以前，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”（弗 1：4）。名字從創世以來，即寫

在生命冊子上（啟 3：8）。

**二、是時而被擄的子民** 以色列人在波斯，是因被巴比倫所擄。且是一連擄了三次：第一次在尼布甲尼撒元年，猶大王約雅敬年間（王下 24：1~7；耶 52：1~11）。第二次在尼布甲尼撒八年，猶大王約雅斤年間（王下 24：8~17；耶 52：28）。第三次在尼布甲尼撒十八年，猶大王西底家年間（王下 25：7~17；耶 52：29~30）。巴比倫原是世界的代表，以色列人被擄到巴比倫，正是表明信徒被世界所擄，雖然是神的選民，竟然又入了世界，作世界的俘虜了。看歷來教中信徒，有多少人能不為世界所擄，作超出世外，在世而不屬世界的人呢？有多少人能作超世而入世，入世而超世的人呢？

**三、是被分別的子民** 在本書內可以看見他們如何與世人不同，他們是從世人中分別出來。“哈曼對亞哈隨魯王說：有一種民，散居在王國各省的民中，他們的律例與萬民的律例不同，也不守王的律例……”（3：8）。猶大人，誠然是從萬民中被分別出來，在世界萬民當中，究與萬民不同，人也看他們與人不同；他們的生命生活，與世人確乎是不一樣的，因為他們是被選的族類，是屬天的子民。以色列人如此被分別，聖經說：我們信徒就是真以色列人，是按著靈性作亞伯拉罕子孫的。究竟我們今日與世人有何不同，我們的生命、生活、工作、希望、目的，究與世人有何分別呢？我們今日是否已經聖別歸主了呢？

**四、是有超越性的子民** 以色列人在世人中雖是被擄，卻是與世人顯有不同，因為他們具了一種特性，是有一種屬天屬靈的超然特性。有了這種特性，即不能隨便與罪惡妥協與肉體情欲調和。正如末底改決不肯向哈曼下拜，俗語說：“既在矮簷下，怎敢不低頭？”末底改不過一個小門卒，怎敢與全權大臣反對呢？但他所反對的，不是人，乃是罪，是反對神的仇敵，也是神民靈性的仇敵

——肉體的情欲——對於人的肉體，是永不能妥協的。就是“抵擋到流血的地步”（來 12：4），寧肯死也不肯容讓罪惡，也不肯向肉體屈服。末底改真是為一切在靈道中求進步的人立了美好的榜樣。信徒如果真要作屬靈的人，決不能容讓肉體——亞瑪力人——非將老哈曼與小哈曼——連哈曼十個兒子——一同掛在木架上，將他們置之死地不可。

**五、是被壓迫的子民** 猶大人既已被擄，且具有特性，不願與世界妥協，即難免受壓迫。可憐！猶大人在波斯國：（1）是極可輕賤的——哈曼說：有一種民。不言是種什麼民，在人眼裡，真是看為一種無名的民族。（2）是毫無地位的——他們是在外邦飄流，無家可歸，在世界人群當中是無地位的。（3）是常受壓迫的——不知經過了多少艱苦患難，真如同荊棘在火焰中。以色列人被擄到外邦時，固然常受壓迫，無地位，被輕賤；我們信徒今日在世界，何嘗不也是這樣常“受亞瑪力”人的輕賤呢？

**六、是受天眷的子民** 可幸的，是以色列人雖然散處在世人中，雖處處有困難，卻常有神眷顧護衛；仁愛的神，常伸出能力的手，隨時幫助，隨時護理。最奇妙的，是當患難來到時，無所不知的神，已早

有準備，預為計畫。如以斯帖為王后，末底改立功等事，莫非神預先之安排。神真是我們的靠山，我們的磐石，我們的避難所。

**七、是祈禱制勝的子民** 神的子民，在世制勝的秘訣，全賴祈禱。當猶太族大禍臨頭，全族被剿滅時，竟賴祈禱；賴禁食祈禱；賴晝夜禁食祈禱；賴多人同心晝夜禁食祈禱；即化危為安，轉敗為勝，把仇敵置之死地。哦！祈禱真是我們制勝唯一的秘訣。常祈禱常得勝，少祈禱少得勝，不祈禱不得勝。一個祈禱有力之人，就是天國的常勝軍。此次猶大民族最大得勝，即勝過哈曼；所殺戮的七萬五千人，大都是亞瑪力人——肉體代表——我們今日信徒勝過肉欲唯一妙法，亦全賴以祈禱進行，至終把各人的哈曼——肉體——釘在十字架上，即大獲全勝了。

總此書最大教訓，即靈欲的交戰，並靈欲交戰制勝的秘訣。我們信徒，欲為靈界偉人，可不作今日的末底改，賴著祈禱，得到神的助力，把個人的亞瑪力人哈曼掛在木架上，將他置之死地嗎？